

116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 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系統說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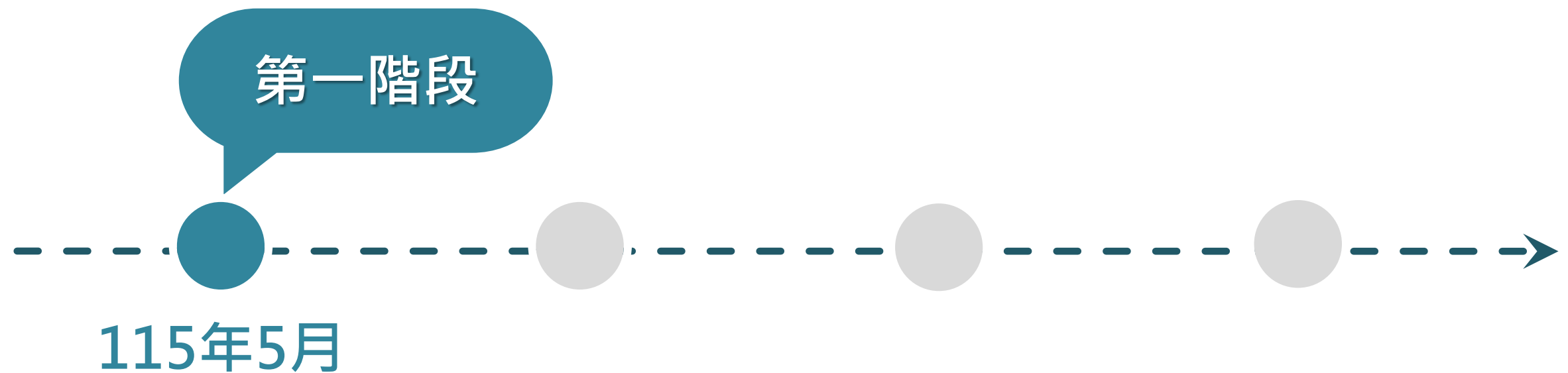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簡報大綱

- 壹、作業流程
- 貳、116年度要點草案修正重點
- 參、量化資料填表說明
- 肆、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
- 伍、注意事項
- 陸、聯絡資訊

壹、 作業流程

壹、作業流程【1/5】



- 本部第一次書審與學校第一次檢視
(已完成)

壹、作業流程【2/5】



- 本部第二次書審
- 本部寄送異動教師名單
- 本部通知書審及實地訪視學校
- 學校第二次檢視及填報
- 學校回覆異動教師名單

壹、作業流程【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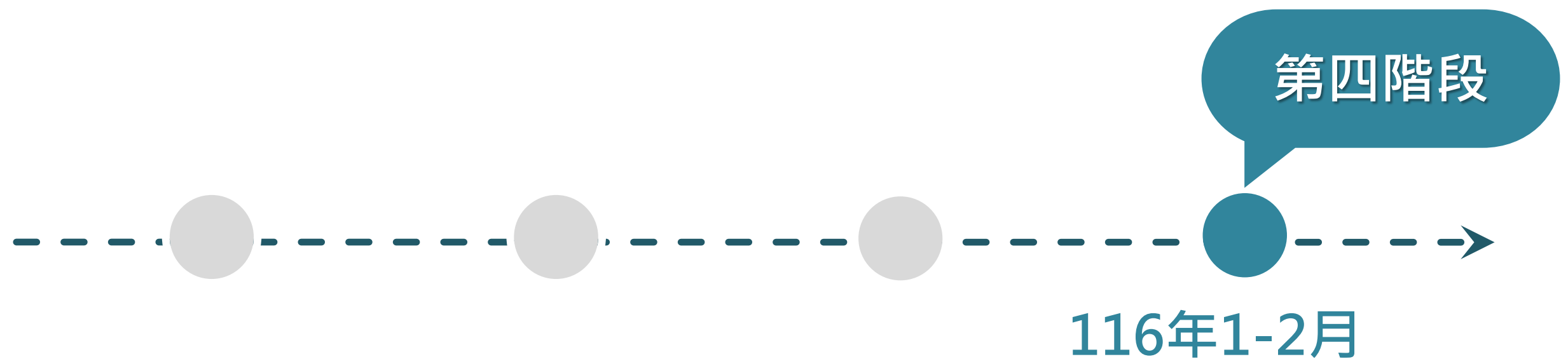
- 學校回覆書面審查說明
- 本部審查書審學校回覆說明與薪資帳冊
- 實地訪視
- 訪視學校發文修正

壹、作業流程【4/5】



- 本部寄送各校「新聘45歲以下專任教師調查表」
- 學校更新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網頁
- 學校第三次檢視及填報
- 本部檢視各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網頁
- 本部第三次書審

壹、作業流程【5/5】



- 學校量化基本資料表與質化計畫書函送報部
- 學校申請第一期款

一、第一階段

●本部第一次書審與學校第一次檢視(已完成)

- 本部第一次書面審查量化基本資料表4張表冊
- 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一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表，
學校檢視4張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1	研究1.研究計畫經費明細表
2	國際4.交換學生人數明細表
3	產學1.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統計表
4	產學2.開創智財收入統計表

二、第二階段【1/6】

●本部第二次書審

- 日期：115年11月05日至09日
- 本部第二次書面審查各校填報之量化基本資料。

●本部寄送異動教師名單

- 日期：115年11月06日至09日
- 教師名單以114年10月15日為比較基準，請於名單內填妥異動教師薪資帳冊頁碼。

二、第二階段【2/6】

- 本部通知書審及實地訪視學校

- 日期：115年11月10日至11日

- 經審查後，本部將通知資料有疑慮之學校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

二、第二階段【3/6】

●學校第二次檢視及填報

- 日期：115年11月10日至13日
- 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二次檢視及填報量化基本資料表。
 - ✓ 學校檢視17張表冊。
 - ✓ 學校填報1張表冊。
- 本階段學校若需修正，請於115年11月05日至18日下午5時前向「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申請。

二、第二階段【4/6】

●學校回覆異動教師名單

- 日期：115年11月10日至13日
- 請各校至獎補助系統上傳相關佐證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1	異動教師名單與10月份薪資帳冊 (請以螢光筆標示異動人員)
2	全校職員10月份薪資帳冊
3	「組織規程」、「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獎勵教師研究、進修」、「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校內住宿優惠」等相關規定

二、第二階段【5/6】

●學校回覆書面審查說明

- 日期：115年11月10日至13日
- 書審學校針對書審結果回覆說明，並於時限內提供佐證資料。

●本部審查書審學校回覆說明與薪資帳冊

- 日期：115年11月11日至17日
- 本部審查書審學校回覆說明及佐證資料、薪資帳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

二、第二階段【6/6】

●實地訪視

- 日期：115年11月18日至25日
- 查核委員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訪視後本部將通知查核結果，請學校於時限內回覆說明及提供佐證資料。

●訪視學校發文修正

- 日期：115年11月25日至26日
- 公文一式二份，公文正本及審查表一份予教育部、公文副本及審查表一份予獎補助作業小組。

三、第三階段【1/3】

- 本部寄送「新聘45歲以下專任教師調查表」
 - 日期：115年12月04日至09日
 - 請學校勾選名單中新聘教師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轉任者」。
- 學校更新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網頁
 - 日期：115年12月18日至31日
 - 請學校參閱「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更新公開化資訊至114學年度。

三、第三階段【2/3】

●學校第三次檢視及填報

- 日期：115年12月28日至116年01月06日
- 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三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表。
 - ✓ 學校檢視1張表冊。
 - ✓ 學校填報8張表冊。

三、第三階段【3/3】

- 本部檢視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網頁

- 日期：116年01月04日至12日

- 本部第三次書審

- 日期：116年01月07日至13日

- 本部審查「政策2. 精進學生宿舍經費明細表」，
經審查後將通知資料有疑慮之學校，並請學校
於時限內回覆說明及提供佐證資料。

四、第四階段【1/3】

● 量化基本資料表與質化計畫書函送報部

➤ 獎補助系統開放量化基本資料表下載日期：

116年01月21日至27日

➤ 報部日期：116年01月21日至27日

➤ 請學校於函送公文中敘明欲申請增加獎勵項目。

四、第四階段【2/3】

● 量化基本資料表與質化計畫書函送報部

- 公文一式兩份，電子公文正本予教育部，紙本公文副本及以下資料予獎補助小組(以郵戳為憑)。

項目	文件	份數
1	量化基本資料表(封面加蓋關防)	2份
2	115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封面加蓋關防)	9份
3	114學年度決算會計師查核報告正本(紙本)	1份

※備註：項目2至3項之電子檔請上傳至獎補助系統。

四、第四階段【3/3】

●學校申請第一期款

➤日期：116年01月

➤獎補助資訊網公布116年度第一期款金額，請學校寄送公文與撥款帳戶確認表予教育部。

貳、 116年度要點草案 修正重點

請參考手冊第18-58頁

貳、116年度要點草案修正重點

●注意事項

- 要點內容紅字為修正項目、藍字為新增項目。
- 下表為要點文字對應之日期，請學校參照。

要點文字	日期
當年度	115年度 (115/1/1~115/12/31)
當學年度	115學年度 (115/8/1~116/7/31)
前一年度	114年度 (114/1/1~114/12/31)
前一學年度	114學年度 (114/8/1~115/7/31)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1/2】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九)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

-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經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獲「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金質獎或銀質獎者。...
- 3.計算期間：依前一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結果為準。

(九)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自核配一百十六年度經費起適用~~）：

-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經當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獲「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優勝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者。...
- 3.計算期間：依一百十五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結果為準。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2/2】

116年度新增規定

(十二)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六年度經費起適用）：

-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設有長期照顧相關科系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報經本部核准，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置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以取得地方政府機關核發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為獎勵標準。
- 2.獎勵經費分配原則：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累計已設立及籌設長照機構，獎勵經費每家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改善節能措施成效刪除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本點刪除)

~~六、改善節能措施成效：為配合國家節能政策，鼓勵學校持續推動節能措施，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現行節電措施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

三、補助指標修正【1/4】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三)政策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政策績效

$$= \left[\begin{aligned} & \left(\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left(\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 \right. \\ & \quad \left. \text{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right) \times \frac{20}{100} + \\ & \left(\text{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left(\text{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4}{100} \right) + \\ & \left(\text{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8}{100} \right) + \\ & \left(\text{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times \frac{3}{100} \right) + \\ & \left(\text{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times \frac{2}{100} \right) + \\ & \left(\text{校園學生自治} \times \frac{3}{10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三)政策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政策績效

$$= \left[\begin{aligned} & \left(\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left(\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 \right. \\ & \quad \left. \text{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right) \times \frac{20}{100} + \\ & \left(\text{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left(\text{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4}{100} \right) + \\ & \left(\text{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3}{100} \right) + \\ & \left(\text{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times \frac{3}{100} \right) + \\ & \left(\text{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times \frac{2}{100} \right) + \\ & \left(\text{校園學生自治} \times \frac{3}{10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三、補助指標修正【2/4】

● 政策績效修正彙整：

項目		指標內容
指標 新增	條文全部 新增	7. 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合併原有指標：(1)職員勞動權益、(2)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 ● 新增指標項目：<u>(3)教職員留職停薪權益</u> (詳見會議手冊第30-31頁)
	條文部分 新增	1. 學生事務及輔導-(2)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 新增達成項目加分條件 (詳見會議手冊第24頁) 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3)校園無障礙環境 ● 新增與修正①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②學校填報「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 (詳見會議手冊第27-28頁)

三、補助指標修正【3/4】

項目	指標內容
核配比率修正	<u>7. 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u> <u>(政策績效 8%)</u> (1)職員勞動權益 <u>45%</u> (2)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 <u>45%</u> <u>(3)教職員留職停薪權益 10%</u> (詳見會議手冊第30-31頁)

三、補助指標修正【4/4】

項目	指標內容
指標達成項目、 配分方式修正	1. 學生事務及輔導 (6)校園安全防護(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 修正指標名稱： 原名「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 達成項目11項修正為7項 (詳見會議手冊第25-26頁)
	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1)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 刪除週期計分 (3)校園無障礙環境 ● 修正配分方式 (詳見會議手冊第26-28頁)

四、行政考核原則修正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三)行政考核：學校法人...
因行政缺失經本部糾正
或限期改善者，依下列
方式，以提送召集人會
議討論為原則，減計...
金額：

11.獎勵補助經費完成核
配程序後，如經本部
查有第一日至第八日
之情形且事證明確，
得由本部查核認定後
逕予追回。

(三)行政考核：學校法人...
因行政缺失經本部糾正
或限期改善者，依下列
方式~~提送召集人會議討
論~~，減計...金額：

五、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修正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1.教師人事經費：支應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1.教師人事經費：支應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參、

量化資料填表說明

請參考手冊第74-103頁

學生1. 學生人數明細表、 學生2.日間學制學生來源統計表

●填表說明：

學校經本部依「30+大學試辦計畫」核定參與者，
參與計畫之學生可依就讀學制認列學生數。

產學2. 開創智財收入統計表

●填表說明：

7.股票「股數」與「股價」係指：學校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若為「股價」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合約生效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1股為單位。「當日股價」係指合約生效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原則以收盤價認定；若無法取得收盤價，得以合約生效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如有多筆股數資料，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

增加獎勵2.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支給基準統計表

◎是否申請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增加獎勵

☐是，且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皆不低於公校基準
☐否

項目	專任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公立學校規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元)	(請以116年度公告基準為準)				
116年1月1日起適用基準					
專任教師人數	系統自動帶入				

增加獎勵6. 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

成效明細表【1/3】

◎是否申請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增加獎勵						
☐ 是 ☐ 否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類型	設立或籌設日期	設立或籌設許可文號	教育部核准公文文號
<u>1</u>						
<u>2</u>						
<u>3</u>						

增加獎勵6. 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

成效明細表【2/3】

●填表說明：

- 1.依115年10月15日已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為認列基準。
- 2.請學校勾選是否申請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增加獎勵。
- 3.如屬籌設許可者，應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所定應予廢止之情形，或應於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效期內。

增加獎勵6. 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

成效明細表【3/3】

●填表說明：

4.機構類型：請填報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居家式 / 社區式 / 機構住宿式），不含居家式。

5.設立或籌設許可文號：請填報取得地方政府機關核發設立許可證書或籌設許可公文上之文號。

6.教育部核准公文文號：請填報學校報經教育部核准之公文文號。

7.申請學校須上傳佐證資料，包含「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籌設許可函」、「教育部核准公文」，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肆、 校務發展年度經費 執行績效表

肆、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1/3】

摘要

- 115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果說明

第一部分

- 115年度經費辦理成效

- 壹、115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情形
- 貳、115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含私校獎補助計畫)之辦理成效

第二部分

- 115年度獎補助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肆、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2/3】

附件1

- 115、116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

附件2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無則免填)

肆、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3/3】

● 經費執行績效表內容注意事項

- 第一部分頁數以25頁為限。
- 文件格式：
 - ◆ 內文字體至少為12號字體，單行間距
 - ◆ A4格式，請勿以A3摺頁呈現、雙面印刷、膠裝
 - ◆ 製書背：

○○大學115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
- 裝訂時，摘要、第一部分至第二部分與附件一、附件二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裝訂為同一本。

伍、 注意事項

伍、注意事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開事項

- 請符合條件之學校於每年1月提報校務發展支用計畫書/執行績效表時，報部揭露公開事項。
- 揭露事項須納入支用計畫書/執行績效表。

●意見回饋表繳交提醒

- 請各校於10月19日(一)前將系統說明會意見回饋表E-MAIL至雲科大獎補助作業小組。

陸、 聯絡資訊

陸、聯絡資訊【1/3】

- 各校填報若有疑問時，請各校承辦人擔任單一窗口，將問題統一彙整後與獎補助小組聯絡。



電話：05-5342601轉分機5354-5356



E-MAIL：dhe-fund@yuntech.edu.tw

陸、聯絡資訊【2/3】

聯絡人	類組	學校
白先生 分機： 5356	綜一	輔仁、淡江、文化、逢甲、銘傳、 中原、東海、東吳、義守、實踐、 靜宜、亞洲、世新、元智
戴小姐 分機： 5355	綜二	長榮、大葉、開南、南華、真理、 中華、大同、康寧、佛光、玄奘、 華梵、中信金融、法鼓文理

陸、聯絡資訊【3/3】

聯絡人	類組	學校
高小姐 分機： 5354	醫學	高雄醫學、中國醫藥、臺北醫學、 中山醫學、長庚、慈濟、馬偕醫學
	宗教 研修 學院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 學院、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 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 神學院、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唯心聖教學院、福智佛教學院

簡報結束